

张家港市乐余镇地名规划成果情况概要（公示稿）

一、规划成果统计

本次地名规划 432 个，其中道路 196 条（新命名 161 条、调整 15 条、注销 0 条）、水系 55 条（新命名 27 条、调整 1 条、注销 0 条）、桥梁 142 座（新命名 142 座、注销 0 座）、其他地物 50 个（居民点 20 个；学校、幼儿园 6 个；公园 13 个，其中新命名 11 个）。

二、规划背景与目标

1. 规划背景

1) 文件要求

市民政局《关于做好苏州市镇级地名规划编制成果论证审批工作的通知》（苏政民区〔2018〕2 号文件）。

2) 发展要求

- 地名文化传承日显重要。在大面积推进旧城改造中，不少具有文化沉淀和人文故事的历史地名悄然消失。
- 地名命名前瞻性要求。从根本上解决地名命名工作的滞后状况，改变地名命名和使用中的随意性，进行前瞻性的地名规划。
- 人民群众的殷切希望。城市街巷面貌日新月异的在发展，旧有的地名命名体制已经跟不上城市建设的步伐，对规划新建道路实施预命名工作，做到地名命名工作前移，能极大地方便居民群众生活。

3) 现状问题

- 历史地名及其地理实体逐渐消失。如道路、桥梁、庙宇等地物拆迁后，怎样对原有地物的地名予以合理的保护性规划方案。
- 存在“有地无名”问题。地名命名、更名与城镇规划建设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以致出现“有地无名”现象。
- 存在大洋怪重地名问题。如张家港市域内多地都有“人民路”。

2. 规划目标

1) 解决“有地无名”。一是根据相关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针对乐余镇内近期在建或即将新建的地理实体，编制地名，变地名命名滞后状态为超前状

态；二是针对早期建成的无名地理实体，规划确定合理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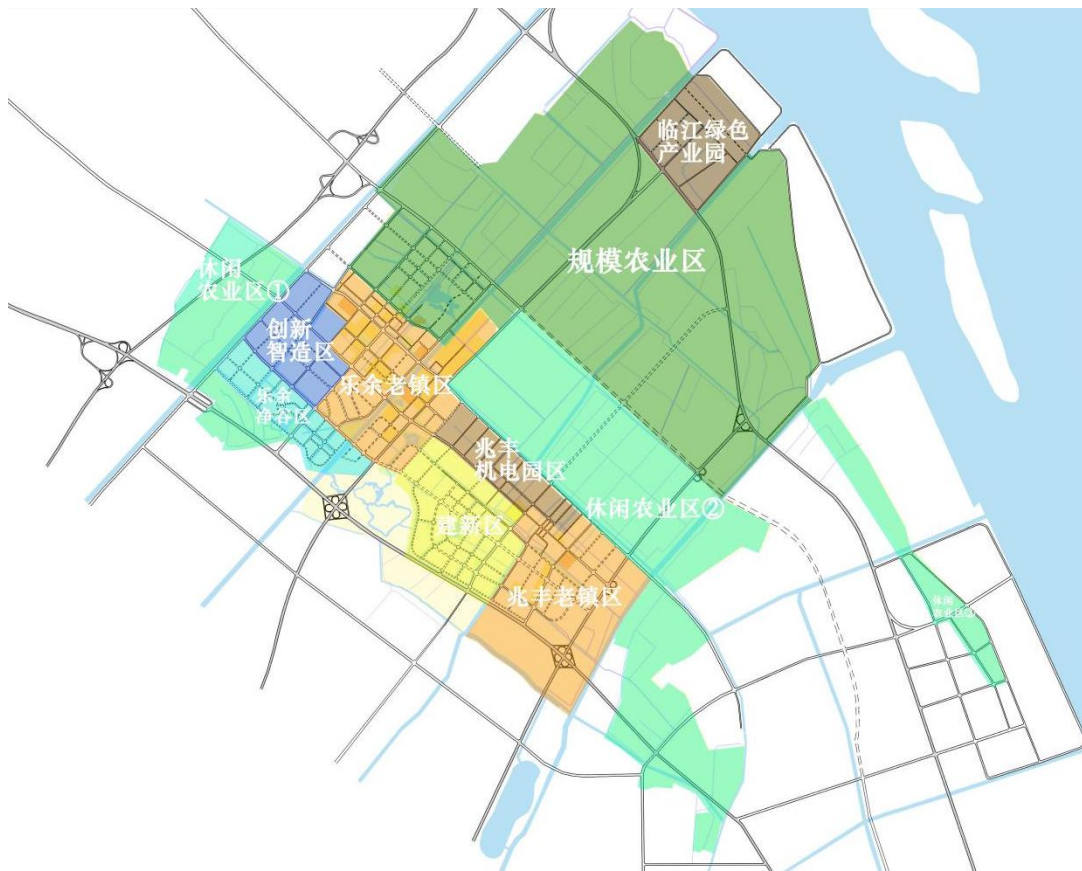
2) 解决“重名无序”。理顺张家港市乐余镇现有重名问题，此类问题重点针对与张家港市其他街镇地名存在同字重名、同音重名的非标地名，进一步增强地名的系列化、层次化。

3) 保护、传承历史地名和地方文化。对地理实体消亡的历史地名，以就近原则，在现存或者新建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中使用；对具有当地文化特征的历史地名，坚持使用为主、注重传承的原则。

4) 打造一座“生态宜居的精致小城”，建设一个“绿色生态的产业园区”。以产业特征、文化、生态为着眼点，从地名地视角展现地域特色，构建城市名片。

三、规划分区及规划重点

依据张家港市乐余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结合地名现状，为方便整理，本次规划分为乐余老镇区、创新智造区、乐余净谷区、兆丰机电园区、建新区、兆丰老镇区、临江绿色产业园区、规模农业区、休闲农业区 9 个片区。



张家港市乐余镇地名规划分区示意图

本次规划重在于地名层面打造“张家港市东部片区的中心，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生态宜居的精致小城”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典范形象，即地名的拟名围绕现存的地方特色文化、自然地理特征进行拟名规划，如特色产业、自然风光、民俗风情等自然人文资源，并辅以美好寓意，展现当地特色，并体现对未来发展的翼望。

四、地名规划拟名原则

地名一般由专名、通名两部分组成。不同部分各有相应的拟名原则。

1. 专名拟名原则

以规划将从地名层面体现乐余镇“张家港市东部片区的中心，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生态宜居的精致小城”的综合片区目标，并满足如下要求：

- 地名专名的采词应符合国家地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地名专名的采词要反映街道历史文化以及当地自然或人文地理特点，通过系列化、序列化、层次化的专名采词，加强地名的指位性，方便社会使用。
- “六干河”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均有其特定的地域概念，应严格按照地理位置一致性原则，控制使用。
- 移用或重新启用消失的老地名，应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与存史、教化的意义，并能与地名规划结构布局的要求保持一致。同时，还应保持与原地名方位的一致性。如区域西北部拆迁的自然村落名称，只能移植于西北部的实体，而不应是其它方位的实体等。
- 不以国家领导人、现代人物姓名，外国地名、人名和企业名、产品名、商标名命名地名。以历代著名人物命名的，原则上应符合人物活动的地域范围，且避免直接使用全名。

1) 道路的专名

- 已批复地名——符合原则予以保留，不符合原则予以调整（更名、合并或调整起讫点）。
- 已命名道路的延伸段——在前述原则下延伸使用。
- 新建或无名道路——以特色产业、历史文化、自然地理、规划定位等方面优

选拟名。

2) 河流的专名

- 已批复地名或有河长制公示名称——符合原则予以保留，不符合原则予以调整（更名或合并）。
- 新建或无名河流——结合《乐余镇志》、《乐余地名志》等资料，以附近村落或消逝河流名称拟名。

3) 桥梁的专名

- 已批复地名——符合原则予以保留，不符合原则予以更名。
- 新建或无名桥梁——以道路名称拟名；以河流名称拟名；以消失的老地名就近拟名；以历史地物名称拟名。

2. 通名拟名原则

1) 道路通名

- 主干路：主要以“路”为通名；红线宽度大于 50 米、长度大于 6000 米的道路，以“大道”为通名。
- 次干路：主要以“路”为通名；红线宽度小于 30 米、长度较短的道路，以及商业道路，以“街”为通名。
- 支路（含巷弄）：主要以“街”为通名；红线宽度小于 10 米的道路，以“巷”、“弄”为通名。

2) 河流通名

现状以“河”使用较普遍。对新开的河渠，可视与其相关河渠的通名而定。

3) 桥梁通名

以“桥”为主；“大桥”专用于高快速路上的跨线桥梁，及其它规模相仿的特大型桥梁。

五、地名规划方案表导引目录

1. 张家港市乐余镇道路名称规划方案表（公示稿）

- 主次干路道路名称规划方案表
- 区块道路名称规划方案表
 - （1）乐余老镇区道路名称规划方案表
 - （2）创新智造区规划方案表

- (3) 乐余净谷区规划方案表
 - (4) 兆丰机电园区道路名称规划方案表
 - (5) 建新区道路名称规划方案表
 - (6) 兆丰古镇区道路名称规划方案表
 - (7) 临江绿色产业园区道路名称规划方案表
 - (8) 规模农业区道路名称规划方案表
 - (9) 休闲农业区道路名称规划方案表
2. 张家港市乐余镇河道名称规划方案表（公示稿）
 3. 张家港市乐余镇桥梁名称规划方案表（公示稿）
 4. 张家港市乐余镇居民点名称方案规划表（公示稿）
 5. 张家港市乐余镇学校、幼儿园名称规划方案表（公示稿）
 6. 张家港市乐余镇公园绿地名称规划方案表（公示稿）